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被担保人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下同）新增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09,217.48 万元。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将在实际签署担保协议时，落实相关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深圳博敏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2024 年度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不超过 53.6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保贴、保函、票据贴现、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票据池/资金池、保理、应收账款池融资、出口

代付、出口押汇、融资租赁、网络供应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等。

(二) 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6亿元新增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此外,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年4月26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一、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公司	深圳博敏	100	97.60	0.85	5	11.10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公司	江苏博敏	100	65.00	9.98	20	44.39	否
公司	君天恒讯	100	7.49	0.09	1	2.22	否

注1:公司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亦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调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注 2：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合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合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注 3：上述额度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担保协议发生的金额为准。2023 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原担保到期后进行续担保的视为新增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龙王庙工业区 23 栋 101、21 栋、22 栋、23 栋

法定代表人：王强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软、硬件及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电路系统、电子部件及整机、印制电路板、图像处理和信号处理系统及模块、薄膜混合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印制电路板元器件销售与技术服务；电子材料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深圳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博敏资产总额为 65,962.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2,187.5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3,003.4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8,617.64 万元，净资产为 3,245.27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52,570.32 万元，净利润为-6,282.1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深圳博敏资产总额为 71,856.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132.4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8,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7,289.56 万元，净资产为 1,187.02 万元，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9,703.87 万元，净利润为-2,058.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 PCB 板、任意阶 HDI、刚柔 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 RFID 天线、SIP 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 265,237.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9,649.8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74,346.9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17,739.13 万元,净资产为 95,588.07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85,941.76 万元,净利润为-7,330.5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 275,104.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8,618.6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84,548.7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26,991.72 万元,净资产为 96,485.95 万元,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4,297.10 万元,净利润为 897.8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 N23 区海天路 15-3 号卓越宝中时代广场二期 C 栋 2801

法定代表人:陈伟浩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集成电路(IC)、电子元器件、发光二极管、电脑及周边设备、开关电源集成电路(IC)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空调、制冷设备、清洗设备、黑色金属、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购销;矿产品购销;通用设备、泵及液体提升机、液体气体过滤、净化机械的技术开发与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得到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空调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空调、制冷设备、清洗设备、黑色金属、建筑材料的维修;火灾自动报警及自动灭火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矿产品开采;矿产品加工。

君天恒讯为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君天恒讯资产总额为 78,948.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39.0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238.61 万元,净资产为 75,709.67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41,974.83 万元,净利润为 7,354.2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君天恒讯资产总额为 84,218.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310.5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310.57 万元，净资产为 77,907.84 万元，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3,497.09 万元，净利润为 2,171.1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担保事项以最终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授权系考虑到被担保对象皆为公司子公司，且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子公司资金实行的是集团化管理，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授信额度由公司统一核定和使用，子公司如果有资金需求，公司将合理安排融资金额和担保方式。公司将通过网银系统，加强对各子公司的资金归集，确保能够按时还本付息。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59,367.93 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8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59,367.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88%（不含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 109,217.48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